

揭西县财政局文件

揭西财预〔2022〕61号

关于下达中央第四批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 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第四批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22〕83号），现下达你单位中央第四批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资金31万元，专项用于三保项目资金（保工资方向）。此项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控。2022年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请抓紧实施，专款专用，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使用资金，确保按时完成资金使用并做好直达资金支出挂接工作。

(此页无正文)



揭西县财政局

2022年9月8日